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221号

## 中国证监会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有关事项的请示》（鄂交投文〔2023〕2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405,000万元，所筹资金205,000万元用于高速公路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禁止投向负面清单领域。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发行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指定审核机构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四、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审核机构的督促检查。

五、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你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我会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六、你公司应当做好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我会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抄送：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法律部，债券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6月2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朱 芸

共印 16 份

